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8至10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9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	4
3. 責任聲明 .....	6
4. 臨時股東大會 .....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6. 推薦建議 .....	7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武瑞林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閔小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啓者：

## (1)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鄭偉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進一步所述其董事之履歷詳情，其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五年以上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 關於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目前本公司共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暫空缺1名。為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和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備性，依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鄭偉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鄭偉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且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

---

## 董事會函件

---

鄭偉先生已接受本次提名，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及工商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相關的備案等事項。

鄭偉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偉先生**，1974年3月生。鄭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現代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施羅德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鄭偉先生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鄭偉先生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偉先生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偉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鄭偉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鄭偉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鄭偉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將在本公司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萬元（含稅），並就參加董事會會議獲得津貼，具體金額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 4. 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15日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關於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